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胸科医院结核病医院感染防控耗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6210200170738-XM001/01、
02、03

招标编号：0701-264106060299

采购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资格审查 3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62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9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6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 “□” 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70738-XM001
2. 招标编号：0701-264106060299
3. 项目名称：北京胸科医院结核病医院感染防控耗材采购项目
4. 项目预算金额：360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万元
5. 采购需求：

包号	品目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品目单价(元)	采购品目总价(元)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
1	1-1	防护口罩-N95	150000	个	3.7	555000	127.08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2	医用外科口罩	270000	个	0.24	64800		
	1-3	医用外科口罩帽子套装	30000	套	1.1	33000		
	1-4	干手纸	8000	包	8	64000		
	1-5	一次性使用痰袋（印医疗废物标志、印字“医用痰袋，使用后请投入医疗废物桶”）	150000	个	0.23	34500		
	1-6	病号服	1450	套	60	87000		
	1-7	布质隔离衣	200	件	50	10000		
	1-8	功能性病号服(裤子)	200	件	60	12000		
	1-9	重症患者病号服	100	套	85	8500		
	1-10	护士服（耐氯漂）	600	套	200	120000		
	1-11	被罩(印字北京胸科医院)	500	件	83	41500		
	1-12	腈纶棉褥(印字北京胸科医院)	300	件	110	33000		
	1-13	床罩(印字北京胸科医院)	100	件	95	9500		
	1-14	枕套(印字北京胸科医院)	1200	件	15	18000		

	1-15	护士鞋	825	双	100	82500		
	1-16	护士拖鞋	125	双	60	7500		
	1-17	内穿衣	300	套	300	90000		
2	2-1	手消	4500	瓶	19.8	89100	92.11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2	消毒片	2000	瓶	8	16000		
	2-3	表面消毒湿巾	5000	包	35	175000		
	2-4	抗菌洗手液	2000	瓶	24	48000		
	2-5	免洗手消毒液（手术室专用）	500	瓶	250	125000		
	2-6	洗必泰	5000	瓶	8	40000		
	2-7	过氧乙酸（消化内镜用）	100	桶	1490	149000		
	2-8	生物膜清洗剂（清洗软式内镜）	90	桶	1700	153000		
	2-9	传统型多酶清洗剂（清洗医疗器械）	50	桶	900	45000		
	2-10	过氧化氢等离子体五类卡灭菌挑战装置	15	盒	5400	81000		
3	3-1	医用无纺布帽	146250	个	0.48	70200	140.81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3-2	防护面屏	7000	个	5.5	38500		
	3-3	医用橡胶检查手套	17000	盒	45	765000		
	3-4	一次性使用手术衣（防水）	12000	件	18	216000		
	3-5	一次性使用无菌手术包	850	包	260	221000		
	3-6	医用包装无纺布（80cm×80cm）	20000	片	1.89	37800		
	3-7	医用包装无纺布（100cm×100cm）	20000	片	2.98	59600		

6.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本项目第 1 包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包件，投标人提供的货物须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小型或微型）制造。

本项目第 2 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件，投标人提供的货物须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中型或小型或微型）制造。

本项目第 3 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人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须提供书面声明和证明材料，其中：

投标人如为代理商，所投产品属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产品制造商具有《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适用于第 1 包、第 2 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6 月 5 日至 2026 年 6 月 12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7: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6 年 6 月 26 日 0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 投标人使用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鼓励节能、环保政策:

- (1) 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 (2019) 9 号)》执行。
- (2)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第 1 包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包件。本项目货物制造商应当为小微企业 (小型或微型) 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项目第 2 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件。本项目货物制造商应当为中小企业 (中型或小型或微型) 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项目第 3 包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10% 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 (3) 支持本国产品政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 (2025) 34 号) 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 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对本

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4) 本项目采购标的接受进口产品情况：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 本项目的采购年限为 / 年、预算金额为 / 万元、当年安排数为 / 万元。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4. 本项目资金情况: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北关大街九号院一区
联系方式：010-895092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通用时代中心C座9层
联系方式：010-8116826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肖然、马建、吴萍、孙薇
电话：010-8116826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u> </u> 包不适用。 ☐ 本项目第 <u> </u> 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 1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品目 1-1 防护口罩-N95。 ☒ 本项目 2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品目 2-3 表面消毒湿巾。 ☒ 本项目 3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品目 3-3 医用橡胶检查手套。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 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 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 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u>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u>；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u>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要求</u>） (3) 样品递交要求：<u>2026 年 6 月 26 日（08：30—09：00）。</u> <u>请投标人在要求的时间内递交样品，若不在此时间范围内递交样品，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利拒收，因此没有递交样品的投标人后果自行承担；交样品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4 号院首科大厦 A 座 4 层 405 号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会议中心；提交样品要求：样品需纸箱密封递交，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及包号；</u>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u>本项目公示期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内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将样品取回；</u>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u>中标人的样品将由采购人留存，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u>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h>包号</th><th>品目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tr><td rowspan="7">1</td><td>1-1</td><td>防护口罩-N95</td><td>工业</td></tr><tr><td>1-2</td><td>医用外科口罩</td><td>工业</td></tr><tr><td>1-3</td><td>医用外科口罩帽子套装</td><td>工业</td></tr><tr><td>1-4</td><td>干手纸</td><td>工业</td></tr><tr><td>1-5</td><td>一次性使用痰袋（印医疗废物标志、印字“医用痰袋，使用后请投入医疗废物桶”）</td><td>工业</td></tr><tr><td>1-6</td><td>病号服</td><td>工业</td></tr><tr><td>1-7</td><td>布质隔离衣</td><td>工业</td></tr></table>	包号	品目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1-1	防护口罩-N95	工业	1-2	医用外科口罩	工业	1-3	医用外科口罩帽子套装	工业	1-4	干手纸	工业	1-5	一次性使用痰袋（印医疗废物标志、印字“医用痰袋，使用后请投入医疗废物桶”）	工业	1-6	病号服	工业	1-7	布质隔离衣	工业
包号	品目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1-1	防护口罩-N95	工业																									
	1-2	医用外科口罩	工业																									
	1-3	医用外科口罩帽子套装	工业																									
	1-4	干手纸	工业																									
	1-5	一次性使用痰袋（印医疗废物标志、印字“医用痰袋，使用后请投入医疗废物桶”）	工业																									
	1-6	病号服	工业																									
	1-7	布质隔离衣	工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8	功能性病号服(裤子)	工业
			1-9	重症患者病号服	工业
			1-10	护士服(耐氯漂)	工业
			1-11	被罩(印字北京胸科医院)	工业
			1-12	腈纶棉褥(印字北京胸科医院)	工业
			1-13	床罩(印字北京胸科医院)	工业
			1-14	枕套(印字北京胸科医院)	工业
			1-15	护士鞋	工业
			1-16	护士拖鞋	工业
			1-17	内穿衣	工业
		2	2-1	手消	工业
			2-2	消毒片	工业
			2-3	表面消毒湿巾	工业
			2-4	抗菌洗手液	工业
			2-5	免洗手消毒液(手术室专用)	工业
			2-6	洗必泰	工业
			2-7	过氧乙酸(消化内镜用)	工业
			2-8	生物膜清洗剂(清洗软式内镜)	工业
			2-9	传统型多酶清洗剂(清洗医疗器械)	工业
			2-10	过氧化氢等离子体五类卡 灭菌挑战装置	工业
		3	3-1	医用无纺布帽	工业
			3-2	防护面屏	工业
			3-3	医用橡胶检查手套	工业
			3-4	一次性使用手术衣(防水)	工业
			3-5	一次性使用无菌手术包	工业
			3-6	医用包装无纺布(80cm× 80cm)	工业
			3-7	医用包装无纺布(100cm	工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table><tr><td></td><td></td><td>×100cm)</td><td></td></tr></table>			×100cm)	
		×100cm)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 <u>（1）投标报价应以完成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北京胸科医院结核病医院感染防控耗材采购项目过程中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各包各品目投标分项报价表应按招标文件附件格式要求分开填写。</u> <u>（2）投标分项报价表应按招标文件附件格式要求分开填写。</u> <u>（3）投标总价不超过该采购包预算金额。</u>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 <u>25000</u> 元； 02 包： <u>18000</u> 元； 03 包： <u>22000</u>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1）投标人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 30 天内有效。 （3）投标保证金形式：有效电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电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不接受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特别提示： 1. 采用电汇形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可以选择在中国通用招标网（www.china-tender.com.cn）进行投标保证金的支付和退回，具体方式如下： 提示 1：投标人应先在中国通用招标网 （www.china-tender.com.cn）进行免费注册，注册完成后在下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载标书页面中,在已下载过标书的招标项目处,点击保证金支付,选择要交纳保证金的分包,点击“汇款账户生成”按钮,系统生成汇款账户,汇款成功后,系统将自动确认到账信息,本项目结束后,系统将保证金退回原账号。 提示 2: 每次支付保证金申请系统生成的账号不同,请按照系统生成的账号进行汇款(保证金允许一个账户多次汇款); 提示 3: 投标人支付保证金的账户名称必须与其在中国通用招标网注册投标人的名称相同,否则将会被退款。 提示 4: 汇款用途或摘要,请务必注明: 项目的招标编号。 提示 5: 如遇技术问题请及时联系中国通用招标网技术支持电话: 400-680-8126。 提示 6: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2. 如投标保证金形式为纸质保函的,投标人须在 2026 年 6 月 26 日 09 点 00 分(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将纸质保函密封递交至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4 号院首科大厦 A 座 4 层 405 号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会议中心。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 具体情形: <u>(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u> <u>(2) 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u> <u>(3) 投标人存在恶意串通行为;</u> <u>(4)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5 条规定签订合同。</u>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文件递交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招标文件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 （3）其他要求：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送达或电话联系项目联系人后电子邮件送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达。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采购人联系部门：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 采购人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北关大街九号院一区； 采购人联系电话：010-89509226；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业务六部； 采购代理机构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通用时代中心C座9层；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10-81168260。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改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中的招标收费标准，按照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此中标服务费应计入投标报价中，但无须单独开列。中标服务费的收取以包为单位计算。 缴纳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影响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

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

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

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5.3.3.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3.3.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3.3.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3.3.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3.3.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

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

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

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

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

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

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 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投标人资格 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分品目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

		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 $\text{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 $\text{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 $\text{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

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以对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按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供应商。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第 1 包

内容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	评标价格	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30%)×100 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商务部分	12	投标人具备的管理体系认证评价(6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每提供 1 个证书得 2 分, 最高得 6 分, 没有不得分。 注: 投标人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型产品近三年销售业绩的评价(5分)	根据投标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2023 年 1 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 合同签字日期为准), 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评价, 有 1 项业绩得 1 分, 最高得 5 分。 注: 1. 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采购产品品牌型号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 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 投标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 3. 同类型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1分)	政府采购的强制产品除外: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的, 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 得 0.5 分; 不是的为 0 分; 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的, 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 得 0.5 分; 不是的为 0 分
技术部分	58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响应要求的评价(35分)	根据投标文件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二)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1、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的响应程度进行评价, 技术参数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

			35 分； “▲”条款共 1 项，有 1 项“▲”条款不满足的，扣 3.6 分； “#”条款共 11 项，有 1 项“#”条款不满足的，扣 1.5 分； 一般条款（未标注“▲和#”）共 149 项，有 1 项一般条款不满足的，扣 0.1 分，最低得分 0 分。 注：1、投标人须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第五章采购需求（二）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1、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的技术参数条款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按要求逐条响应，并按“第五章采购需求中 4、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的相关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以标注序号“1”“2”……为一条，如有多级序号，以最小级别序号为一条。 3、得分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4、“★”条款作为实质性要求，不纳入评分。
		对需求理解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价 (5 分)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人能够正确理解项目需求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价，具体如下： （1）投标人提供的需求理解方案完全理解用户需求，需求分析充分、透彻，对需求响应程度高，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强劲有力，科学合理，有效性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5 分； （2）投标人提供的需求理解方案对用户需求理解程度较好，需求分析较充分，透彻，对需求响应程度较高，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较科学合理，有效性较强，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 分； （3）投标人提供的需求理解方案对用户需求理解偏差较大，不能理解用户需求，对需求响应程度低，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一般的，得 1 分； （4）未提供需求理解方案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或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0 分。

		供货及组织验收方案（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及组织验收方案进行综合评价，其中： （1）投标人提供的供货及组织验收方案方案详细完善、合理可行、针对性强，进度计划保障性强得5分； （2）投标人提供的供货及组织验收方案合理性可行、具有一定针对性、进度计划可实施得3分； （3）投标人提供的供货及组织验收方案方案过于简单，缺乏针对性及可行性，进度计划可实施性一般得1分。 （4）投标人未提供供货及组织验收方案方案的得0分。
		售后服务方案和培训方案（8分）	评价项1：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人响应情况，对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其中： （1）售后服务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内容全面、保障措施有力、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 （2）售后服务方案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内容较全面、保障措施可行、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强的得3分 （3）售后服务方案不够完整和具体，内容很简单，只能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分； （4）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得0分。 评价项2：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人须提供培训方案进行评价： （1）提供培训方案； （2）对培训内容、培训对象、培训时间做出计划，包括培训时间、地点、人次、方式、预计培训结果，保证采购人人员掌握产品的基本操作和日常维护。 全部满足得3分，有一项不满足的扣1.5分，最低得0分。
		产品样品（5分）	针对投标人提供样品进行综合评审： （1）样品的外观、工艺、材质质量好、无瑕疵，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质量、包装和尺寸描述要求的得5分； （2）样品的外观、工艺、材质质量较好、无瑕疵，基本符合

			招标文件质量、包装和尺寸描述要求的得 3 分； (3) 外观、工艺、材质质量一般、存在瑕疵，距离招标文件要求有较大差距的得 1 分； (4) 未提供样品或样品不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得 0 分。
--	--	--	--

第 2 包

内容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	评标价格	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30%)×100 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商务部分	12	投标人具备的管理体系认证评价(6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 1 个证书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没有不得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型产品近三年销售业绩的评价(5分)	根据投标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2023 年 1 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合同签字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评价,有 1 项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注:1. 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采购产品品牌型号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 投标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 3. 同类型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1分)	政府采购的强制产品除外: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的,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 0.5 分;不是的为 0 分; 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的,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 0.5 分;不是的为 0 分
技术部分	58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响应要求的评价(40分)	根据投标文件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二)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1、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的响应程度进行评价,技术参数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 40 分;

			“▲”条款共 1 项，有 1 项“▲”条款不满足的，扣 3 分； “#”条款共 1 项，有 1 项“#”条款不满足的，扣 2.2 分； 一般条款（未标注“▲和#”）共 87 项，有 1 项一般条款不满足的，扣 0.4 分，最低得分 0 分。 注：1、投标人须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第五章采购需求（二）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1、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的技术参数条款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按要求逐条响应，并按“第五章采购需求中 4、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的相关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以标注序号“1”“2”……为一条，如有多级序号，以最小级别序号为一条。 3、得分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4、“★”条款作为实质性要求，不纳入评分。
		对需求理解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价 (5 分)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人能够正确理解项目需求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价，具体如下： （1）投标人提供的需求理解方案完全理解用户需求，需求分析充分、透彻，对需求响应程度高，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强劲有力，科学合理，有效性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5 分； （2）投标人提供的需求理解方案对用户需求理解程度较好，需求分析较充分，透彻，对需求响应程度较高，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较科学合理，有效性较强，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 分； （3）投标人提供的需求理解方案对用户需求理解偏差较大，不能理解用户需求，对需求响应程度低，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一般的，得 1 分； （4）未提供需求理解方案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或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0 分。

		供货及组织验收方案（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及组织验收方案进行综合评价，其中： （1）投标人提供的供货及组织验收方案方案详细完善、合理可行、针对性强，进度计划保障性强得5分； （2）投标人提供的供货及组织验收方案合理性可行、具有一定针对性、进度计划可实施得3分； （3）投标人提供的供货及组织验收方案方案过于简单，缺乏针对性及可行性，进度计划可实施性一般得1分。 （4）投标人未提供供货及组织验收方案方案的得0分。
		售后服务方案和培训方案（8分）	评价项1：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人响应情况，对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其中： （1）售后服务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内容全面、保障措施有力、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 （2）售后服务方案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内容较全面、保障措施可行、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强的得3分 （3）售后服务方案不够完整和具体，内容很简单，只能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分； （4）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得0分。
			评价项2：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人须提供培训方案进行评价： （1）提供培训方案； （2）对培训内容、培训对象、培训时间做出计划，包括培训时间、地点、人次、方式、预计培训结果，保证采购人人员掌握产品的基本操作和日常维护。 全部满足得3分，有一项不满足的扣1.5分，最低得0分。

第 3 包

内容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	评标价格	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30%)×100 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商务部分	12	投标人具备的管理体系认证评价(6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 1 个证书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没有不得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型产品近三年销售业绩的评价(5分)	根据投标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2023 年 1 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合同签字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评价,有 1 项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注:1. 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采购产品品牌型号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 投标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 3. 同类型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1分)	政府采购的强制产品除外: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的,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 0.5 分;不是的为 0 分; 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的,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 0.5 分;不是的为 0 分
技术部分	58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响应要求的评价(38分)	根据投标文件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二)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1、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的响应程度进行评价,技术参数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 38 分;

			一般条款共 76 项，有 1 项一般条款不满足的，扣 0.5 分，最低得分 0 分。 注：1、投标人须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第五章采购需求(二)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1、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的技术参数条款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按要求逐条响应，并按“第五章采购需求中 4、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的相关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以标注序号“1”“2”……为一条，如有多级序号，以最小级别序号为一条。 3、得分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4、“★”条款作为实质性要求，不纳入评分。
		对需求理解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价 (5 分)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人能够正确理解项目需求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价，具体如下： (1) 投标人提供的需求理解方案完全理解用户需求，需求分析充分、透彻，对需求响应程度高，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强劲有力，科学合理，有效性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5 分； (2) 投标人提供的需求理解方案对用户需求理解程度较好，需求分析较充分，透彻，对需求响应程度较高，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较科学合理，有效性较强，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 分； (3) 投标人提供的需求理解方案对用户需求理解偏差较大，不能理解用户需求，对需求响应程度低，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一般的，得 1 分； (4) 未提供需求理解方案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或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0 分。
		供货及组织验收方案 (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及组织验收方案进行综合评价，其中： (1) 投标人提供的供货及组织验收方案方案详细完善、合

			理可行、针对性强，进度计划保障性强得 5 分； (2) 投标人提供的供货及组织验收方案合理性可行、具有一定针对性、进度计划可实施得 3 分； (3) 投标人提供的供货及组织验收方案方案过于简单，缺乏针对性及可行性，进度计划可实施性一般得 1 分。 (4) 投标人未提供供货及组织验收方案方案的得 0 分。
		售后服务方案和培训方案 (8 分)	评价项 1：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人响应情况，对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其中： (1) 售后服务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内容全面、保障措施有力、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的得 4 分； (2) 售后服务方案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内容较全面、保障措施可行、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2 分 (3) 售后服务方案不够完整和具体，内容很简单，只能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 分； (4)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得 0 分。
			评价项 2：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人须提供培训方案进行评价： (1) 提供培训方案； (2) 对培训内容、培训对象、培训时间做出计划，包括培训时间、地点、人次、方式、预计培训结果，保证采购人员掌握产品的基本操作和日常维护。 全部满足得 3 分，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1.5 分，最低得 0 分。
		产品样品 (2 分)	针对投标人提供样品进行综合评审： (1) 样品的外观、工艺、材质质量好、无瑕疵，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质量、包装和尺寸描述要求的得 2 分； (2) 样品的外观、工艺、材质质量较好、无瑕疵，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质量、包装和尺寸描述要求的得 1 分； (3) 外观、工艺、材质质量一般、存在瑕疵，距离招标文件要求有较大差距的得 0.5 分；

			(4) 未提供样品或样品不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得 0 分。
--	--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当采购项目涉及政务信息系统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号）的相关要求。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关注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需求标准，结合具体应用场景，根据对应《需求标准》确定采购需求。

已发布的需求标准如下：

《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

《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29号）

《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0号）

《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1号）

《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2号）

《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3号）

《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4号）

《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5号）

《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财办库〔2024〕113号）

如有更新或增加，以财政部门发布为准。

一、采购标的

(一) 采购标的 (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包号	品目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1	1-1	防护口罩-N95	150000	个	否
	1-2	医用外科口罩	270000	个	否
	1-3	医用外科口罩帽子套装	30000	套	否
	1-4	干手纸	8000	包	否
	1-5	一次性使用痰袋(印医疗废物标志、印字“医用痰袋,使用后请投入医疗废物桶”)	150000	个	否
	1-6	病号服	1450	套	否
	1-7	布质隔离衣	200	件	否
	1-8	功能性病号服(裤子)	200	件	否
	1-9	重症患者病号服	100	套	否
	1-10	护士服(耐氯漂)	600	套	否
	1-11	被罩(印字北京胸科医院)	500	件	否
	1-12	腈纶棉褥(印字北京胸科医院)	300	件	否
	1-13	床罩(印字北京胸科医院)	100	件	否
	1-14	枕套(印字北京胸科医院)	1200	件	否
	1-15	护士鞋	825	双	否
	1-16	护士拖鞋	125	双	否
	1-17	内穿衣	300	套	否
2	2-1	手消	4500	瓶	否
	2-2	消毒片	2000	瓶	否
	2-3	表面消毒湿巾	5000	包	否
	2-4	抗菌洗手液	2000	瓶	否

	2-5	免洗手消毒液（手术室专用）	500	瓶	否
	2-6	洗必泰	5000	瓶	否
	2-7	过氧乙酸（消化内镜用）	100	桶	否
	2-8	生物膜清洗剂（清洗软式内镜）	90	桶	否
	2-9	传统型多酶清洗剂（清洗医疗器械）	50	桶	否
	2-10	过氧化氢等离子体五类卡灭菌挑战装置	15	盒	否
3	3-1	医用无纺布帽	146250	个	否
	3-2	防护面屏	7000	个	否
	3-3	医用橡胶检查手套	17000	盒	否
	3-4	一次性使用手术衣（防水）	12000	件	否
	3-5	一次性使用无菌手术包	850	包	否
	3-6	医用包装无纺布（80cm×80cm）	20000	片	否
	3-7	医用包装无纺布（100cm×100cm）	20000	片	否

注：下列产品属于消毒产品，投标人须提供制造商的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包号	品目号	标的名称
1	1-4	干手纸
2	2-1	手消
	2-2	消毒片
	2-4	抗菌洗手液
	2-5	免洗手消毒液（手术室专用）
	2-6	洗必泰
	2-7	过氧乙酸（消化内镜用）

	2-10	过氧化氢等离子体五类卡灭菌挑战装置
--	------	-------------------

（二）项目背景/项目概述（如有）

为满足医务人员院内感染防控需求。通过购置清洁消毒用品和防护耗材，降低医务人员感染结核以及其他感染性疾病的发病风险，降低院内交叉感染风险，为医院正常运行和医疗质量安全提供保障。

二、商务要求

（一）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 1、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
- 2、交付地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指定地点。

（二）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合同签订后，卖方按照买方的需求进行送货，货物到达买方指定地点经买方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付款，按照实际发生货物数量进行结算，直到履行完本合同。（详见合同）

（三）包装和运输

投标产品的包装应符合《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的规定。

（四）售后服务（质保期）

品目号	标的名称	质保期要求
1-1	防护口罩-N95	★1. 质保期：产品到货后剩余有效期不低于出厂有效期的 80%或不低于 2 年，供应商出具承诺函；
1-2	医用外科口罩	★三、质保期：产品到货后剩余有效期不低于出厂有效期的 80%或不低于 2 年，供应商出具承诺函。
1-3	医用外科口罩帽子套装	质保期：≥18 个月
1-4	干手纸	质保期：≥18 个月
2-1	手消	质保期：≥18 个月
2-2	消毒片	质保期：≥18 个月

2-3	表面消毒湿巾	质保期：≥18 个月
2-4	抗菌洗手液	质保期：≥18 个月
2-5	免洗手消毒液（手术室专用）	质保期：≥18 个月
2-6	洗必泰	质保期：≥18 个月
2-7	过氧乙酸（消化内镜用）	质保期：≥18 个月
2-8	生物膜清洗剂（清洗软式内镜）	质保期：≥18 个月
2-9	传统型多酶清洗剂（清洗医疗器械）	质保期：≥18 个月
2-10	过氧化氢等离子体五类卡灭菌挑战装置	质保期：≥18 个月
3-1	医用无纺布帽	质保期：≥18 个月
3-2	防护面屏	质保期：≥18 个月
3-3	医用橡胶检查手套	质保期：≥18 个月
3-4	一次性使用手术衣（防水）	质保期：≥18 个月
3-5	一次性使用无菌手术包	质保期：≥18 个月
3-6	医用包装无纺布（80cm×80cm）	质保期：≥18 个月
3-7	医用包装无纺布（100cm×100cm）	质保期：≥18 个月

三、技术要求

（一）基本要求

1、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招标采购是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购置清洁消毒用品和防护耗材，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设备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综合考虑耗材的适用性，选择需要最佳性能价格比的产品前来投标。投标人应以技术先进的产品、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2、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1、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应按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办理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办理备案，投标人须

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或备案凭证。

★2.2、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制造商应按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办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办理备案，投标人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备案凭证。

★2.3、投标产品属于辐射或射线类的设备或材料的，需提供投标人及投标产品制造商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复印件（不适用的情况除外）。投标产品属于压力容器的，投标人需要根据国家特种设备制造相关管理规定，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

★2.4、投标产品及制造商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计量、节能、安全和环保法规及标准，如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1、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第1包 品目 1-1 防护口罩-N95

一、主要用途：用于医务人员或相关人员的基本防护。

二、技术参数：

#1. 标准：符合最新国家标准 GB 19083-2023《医用防护口罩》，提供检测依据为 GB 19083-2023 的第三方检测报告，且检测报告具有 CMA、CNAS 标识；

#2. 提供多种佩戴方式供选择：可折叠头戴和可折叠背扣式均可调节，需提供样品；

3. 材质：接触皮肤处为无害和不易引起过敏的 PP 材料，头带为非乳胶材质，头带与面部皮肤直接接触位置不应有金属材质；

#4. 鼻夹：外置铝质鼻夹且可调节；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5. 鼻垫：带有鼻梁垫；

6. 过滤层：≥5 层；

#7. 过滤效率≥99%；呼吸阻力≤100Pa；吸入空气中 CO₂ 平均体积分数不超过 0.5%，均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并指明具体页码，且检测报告具有 CMA、CNAS 标识；

#8. 总泄漏率：以每个动作的总泄漏率（TIL）为评价基础时（即 10 人×5 个动作），50 个动作中有 50 个动作的 TIL<11%；以人的 TIL 为评价基础时，10 个人中有 10 个人的总体 TIL<8%。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并指明具体页码，且检测报告具有 CMA、CNAS 标识；

9. 产品符合无菌要求，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并指明具体页码，且检测报告具有 CMA、CNAS 标识；

10. 环氧乙烷残留量：低于 0.25 μg/g，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并指明具体页码，且检测报告具有 CMA、CNAS 标识；

#11. 易燃性：续燃时间为 0s，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并指明具体页码，且检测报告具有 CMA、CNAS 标识；

#12. 皮肤刺激试验检测结果为极轻微刺激；皮肤致敏试验检测结果为无致敏反应；体外细胞毒性试验检测结果为无潜在细胞毒性，均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并指明具体页码，且检测报告具有 CMA、CNAS 标识；

13. 包装：单个产品独立包装，标识清楚；

14. 有效期：≥2 年；

15. 产品包装盒、包装箱上具备医疗器械唯一标识符(UDI 码)。

三、售后服务：

★1. 质保期：产品到货后剩余有效期不低于出厂有效期的 80%或不低于 2 年，供应商出具承诺函；

2. 提供口罩佩戴培训和适合性试验服务，提供相应服务设备和方案。

四、需提供样品。

第 1 包 品目 1-2 医用外科口罩

一、主要用途：用于医务人员或相关人员的基本防护。

二、技术参数：

▲1. 合成血液穿透试验不渗透；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口罩尺寸： $\geq 17.5\text{cm} \times 9.0\text{cm}$ ，挂耳式；

#3.细菌过滤效率（BFE）： $\geq 99\%$ ；

4.对非油性颗粒的过滤效率（PFE）： $\geq 95\%$ ；

5.具备双芯鼻梁条，长度： $\geq 10\text{cm}$ ；

#6.口罩两侧面进行气体交换的压力差： $\leq 36\text{Pa}$ ；

#7. 5mm 超柔泡泡纱耳绳；

★三、质保期：产品到货后剩余有效期不低于出厂有效期的 80%或不低于 2 年，供应商出具承诺函。

四、需提供样品。

第 1 包 品目 1-3 医用外科口罩帽子套装

一、主要用途：用于手术室操作过程中血液、体液和飞溅物的防护。

二、技术参数：

1.由一次性口罩和帽子组成，口罩由无纺布、鼻夹和耳绳组成，帽子由非织造布组成；

2.口罩尺寸：长不小于 17cm，宽 $9.0\text{cm} \pm 1\text{cm}$ ，挂耳式和绑带式两种可选；

3.单个产品无菌独立包装，标识清；

4.有效期 ≥ 2 年；

三、质保期： ≥ 18 个月。

四、需提供样品。

第 1 包 品目 1-4 干手纸

一、主要用途：洗手后擦干双手，以去除湿手可能沾染或传播的细菌，降低交叉感染风险。

二、技术参数：

1.执行标准：符合 GB/T24455-2022 要求；

2.纵向湿抗张指数： ≥ 1.5 ；

3.产品须具有定量 $\geq 22.0/\text{m}^2$ ；

4.规格尺寸： $\geq 210\text{mm} \times 220\text{mm}$ ，包装规格： ≥ 200 抽/包；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5.洞眼：0 个/m²；提供第三方产品检测合格报告并指明具体页码；
 - 6.尘埃度：0 个/m²；提供第三方产品检测合格报告并指明具体页码；
 - 7.细菌菌落总数：≤600 CFU/g（补充单位）；提供第三方产品检测合格报告并指明具体页码；
 - 8.大肠菌群：无；金黄色葡萄球菌：无；溶血性链球菌：无。提供第三方产品检测合格报告并指明具体页码；
- 三、质保期：≥18 个月。

第 1 包 品目 1-5 一次性使用痰袋

- 一、主要用途：主要用于患者在咳嗽过程中吐痰使用。
- 二、技术参数：
 - 1.颜色为黄色，印医疗废物标志、印有“医用痰袋，使用后请投入医疗废物桶”字样；
 - 2.尺寸≥25cm*25cm；
 - 3.厚度≥7 丝，袋体结实，不易撕破；除开口外密封完整，不易漏气；
 - 4.袋体在病人吐痰后易密封，防止交叉感染。

第 1 包 品目 1-6 病号服

- 1.面料成分：品质不低于 C20*20、60*60；
- 2.PH 值范围：4.0-8.5；
- 3.甲醛含量：≤75 mg/kg；
- 4.异味：无异味；
- 5.耐摩擦色牢度（干）：≥3 级；
- 6.耐酸汗渍色牢度：变色≥3 级、沾色≥3 级；
- 7.耐碱汗渍色牢度：变色≥3 级、沾色≥3 级；
- 8.耐水色牢度：变色≥3 级、沾色≥3 级；
- 9.服装布料符合 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标准。B 类。
- 10.印字“北京胸科医院”。

第1包 品目 1-7 布质隔离衣

1. 面料成分：品质不低于 C20*20、60*60；
2. PH 值：4.0-8.5；
3. 甲醛含量：≤75 mg/kg；
4. 异味：无异味；
5. 耐摩擦色牢度（干）：≥3 级；
6. 耐酸汗渍色牢度：变色≥3 级、沾色≥3 级；
7. 耐碱汗渍色牢度：变色≥3 级、沾色≥3 级；
8. 耐水色牢度：变色≥3 级、沾色≥3 级；
9. 服装布料符合 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标准。B 类。
10. 印字“北京胸科医院”。

第1包 品目 1-8 功能性病号服（裤子）

1. 面料成分：品质不低于 C16*16、60*72；
2. PH 值范围：4.0-8.5；
3. 甲醛含量：≤75 mg/kg；
4. 异味：无异味；
5. 耐摩擦色牢度（干）：≥3 级；
6. 耐酸汗渍色牢度：变色≥3 级、沾色≥3 级；
7. 耐碱汗渍色牢度：变色≥3 级、沾色≥3 级；
8. 耐水色牢度：变色≥3 级、沾色≥3 级；
9. 服装布料符合 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标准。B 类。
10. 印字“北京胸科医院”。

第1包 品目 1-9 重症患者病号服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1. 面料成分：品质不低于 C16*16、60*72；
2. PH 值范围：4.0-8.5；
3. 甲醛含量：≥75 mg/kg；
4. 异味：无异味；
5. 耐摩擦色牢度（干）：≥3 级；
6. 耐酸汗渍色牢度：变色≥3 级、沾色≥3 级；
7. 耐碱汗渍色牢度：变色≥3 级、沾色≥3 级；
8. 耐水色牢度：变色≥3 级、沾色≥3 级；
9. 服装布料符合 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标准。B 类。
10. 印字“北京胸科医院”。

第 1 包 品目 1-10 护士服

1. 耐水色牢度：变色≥3 级，沾色≥3 级；
2. 耐皂洗色牢度：变色≥3 级，沾色≥3 级；
3.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20 mg/kg；
4. 机织物密度（根/Inch）：165(±8) *101(±5)；
5. 机织物纱线线密：150D (±20) ,45/2±5 (‘S) ；
6. 静电压半衰期：≤15s；
7. 电荷面密度：≤7.0 μC/m²；
8. 水洗尺寸变化率：径向：≥-0.7% 纬向：≥-0.4%；
9. PH 值范围：4.0-8.5；
10. 甲醛含量：≤75 mg/kg；
11. 异味：无异味；
12. 耐摩擦色牢度（干）：≥4 级；
13. 耐酸汗渍色牢度：变色≥3 级、沾色≥3 级；
14. 耐碱汗渍色牢度：变色≥3 级、沾色≥3 级；
15. 起球：4-5 级；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16. 金黄色葡萄球菌抑菌率：≥90%；
- 17. 白色念珠菌抑菌率：≥90%；
- 18. 大肠杆菌抑菌率：≥90%。
- 19. 刺绣“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logo。

第1包 品目 1-11 被罩

- 1. 面料成分：品质不低于 C40*40、133*72
- 2. PH 值范围：4.0-8.5；
- 3. 甲醛含量：≤75 mg/kg；
- 4. 异味：无异味；
- 5. 耐摩擦色牢度（干）：≥3 级；
- 6. 耐酸汗渍色牢度：变色≥3 级、沾色≥3 级；
- 7. 耐碱汗渍色牢度：变色≥3 级、沾色≥3 级；
- 8. 耐水色牢度：变色≥3 级、沾色≥3 级；
- 9. 服装布料符合 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标准。B 类。
- 10. 规格：缩水后≥ 2m×1.53m。
- 11. 印字“北京胸科医院”。

第1包 品目 1-12 腈纶棉褥

- 1. 面料成分：全棉高密防雨布/密度不低于 133*100 纱支 40*40，填充物整张高弹羽丝棉；
- 2. PH 值范围：4.0-8.5；
- 3. 甲醛含量：≤75 mg/kg；
- 4. 异味：无异味；
- 5. 耐摩擦色牢度（干）：≥3 级；
- 6. 耐酸汗渍色牢度：变色≥3 级、沾色≥3 级；
- 7. 耐碱汗渍色牢度：变色≥3 级、沾色≥3 级；
- 8. 耐水色牢度：变色≥3 级、沾色≥3 级；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9. 服装布料符合 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标准。B 类。
10. 规格：缩水后 $\geq 2\text{m}\times 0.9\text{m}$ 。
11. 印字“北京胸科医院”。

第 1 包 品目 1-13 床罩

1. 面料成分：品质不低于 TC45/2、138*71 漂白涤卡；
2. PH 值范围：4.0-8.5；
3. 甲醛含量： $\leq 75\text{ mg/kg}$ ；
4. 异味：无异味；
5. 耐摩擦色牢度（干）： ≥ 3 级；
6. 耐酸汗渍色牢度：变色 ≥ 3 级、沾色 ≥ 3 级；
7. 耐碱汗渍色牢度：变色 ≥ 3 级、沾色 ≥ 3 级；
8. 耐水色牢度：变色 ≥ 3 级、沾色 ≥ 3 级；
9. 服装布料符合 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标准。B 类。
10. 规格：缩水后 $\geq 2\text{m}\times 1\text{m}$ 。
11. 印字“北京胸科医院”。

第 1 包 品目 1-14 枕套

1. 面料成分：品质不低于 C32*32、133*75；
2. PH 值范围：4.0-8.5；
3. 甲醛含量： $\leq 75\text{ mg/kg}$ ；
4. 异味：无异味；
5. 耐摩擦色牢度（干）： ≥ 3 级；
6. 耐酸汗渍色牢度：变色 ≥ 3 级、沾色 ≥ 3 级；
7. 耐碱汗渍色牢度：变色 ≥ 3 级、沾色 ≥ 3 级；
8. 耐水色牢度：变色 ≥ 3 级、沾色 ≥ 3 级；
9. 服装布料符合 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标准。B 类。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10. 规格：缩水后 $\geq 66\text{cm} \times 44\text{cm}$ 。

11. 印字“北京胸科医院”。

第 1 包 品目 1-15 护士鞋

1. 材质：鞋面头层牛皮/超纤革/透气网布；3D 超轻鞋底；
2. 甲醛含量： $\leq 75\text{mg/kg}$ ；
3. 减震缓冲，冲击吸收率： $\geq 20\%$ ；
4. 防滑，湿态摩擦系数 ≥ 0.3 ，干态 ≥ 0.5 ；
5. 耐弯折，4 万次无裂纹；
6. 符合 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标准，B 类。

第 1 包 品目 1-16 护士拖鞋

1. 半包式，橡塑材料一体成型 EVA 鞋底防滑；
2. 材质要求：鞋面拉伸强度 $\geq 10\text{MPa}$ ；鞋床凹陷变形率 $\leq 15\%$ ；鞋底硬度 40-50 邵氏 A；
3. 功能性能：湿态摩擦系数 ≥ 0.4 ；表面可 75%酒精擦拭消毒，无损伤；耐受含氯消毒液（500-1000mg/L）浸泡 30min；耐弯折，3 万次无断裂。

第 1 包 品目 1-17 内穿衣

1. 甲醛含量： $\leq 75 \text{ mg / kg}$ ；
2. PH 值范围：4.0-8.5；
3.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leq 20 \text{ mg/kg}$ ；
4. 异味：无异味；
5. 耐水色牢度（级）：变色 ≥ 3 ，沾色 ≥ 3 ；
6. 耐酸汗渍色牢度（级）：变色 ≥ 3 、沾色 ≥ 3 ；
7. 耐碱汗渍色牢度（级）：变色 ≥ 3 、沾色 ≥ 3 ；
8. 耐干摩擦色牢度（级）： ≥ 3 ；
9. 抗渗水性： ≥ 20 ；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10. 电荷面密度: $\leq 7.0 \mu\text{C}/\text{m}^2$ 。

11. 刺绣“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logo。

第 2 包 品目 2-1 手消

一、主要用途：适用于外科手消毒、工作和生活中的卫生手消毒。

二、技术参数：

1. 产品规格 $\geq 500\text{ml}/\text{瓶}$ ，需提供挂架。可有效存储 24 个月，开启后可正常使用 120 天，PH 值范围：5.0-8.0；

2. 产品的微生物污染指标需符合 GB27951-2011《皮肤消毒剂卫生要求》以及重金属含量需符合 GB 27950-2011《手消毒剂卫生要求》，提资料证明文件或检测报告；

3. 杀灭微生物指标：作用 1min，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杆菌、铜绿假单胞菌、白色念珠菌、耐甲氧西林金黄色葡萄球菌、鲍曼不动杆菌、肺炎克雷伯氏菌、龟分枝杆菌脓肿亚种、耐万古霉素粪肠球菌、肺炎链球菌、耳念珠菌，杀灭对数值 >3.00 ；流感病毒的平均灭活对数值 >4.00 ，提供证明文件或检测报告；

4. 稳定性：2 年乙醇含量下降率 $<10\%$ ；

5. 完整皮肤刺激试验：无刺激；急性经口毒性试验：无毒；无致畸作用，需提供检测报告。

三、质保期： ≥ 18 个月。

第 2 包 品目 2-2 消毒片

一、主要用途：用于医疗机构环境表面和一般物体表面及污物消毒。

二、技术参数：

1. 规格： ≥ 100 片/瓶； $1.0 \pm 0.1\text{g}/\text{片}$ ；

2. 主要成分：三氯异氰尿酸，有效氯含量： $500 \pm 50\text{mg}/\text{片}$ ；

3. 产品可有效储存 2 年并对不锈钢基本无腐蚀，对铝轻度腐蚀，对铜、碳钢中度腐蚀，PH 值在中性 6.0-8.0 范围值区间，须提供资料证明文件或检测报告；

4. 有效氯 $500\text{mg}/\text{L}$ 溶液作用 5min，对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铜绿假单胞菌、白色念珠菌的杀灭对数值均 ≥ 5.00 ；

5. 有效氯 $2000\text{mg}/\text{L}$ 溶液作用 60min 或有效氯 $4000\text{mg}/\text{L}$ 、作用 40min 等，对枯草杆菌黑色变种芽孢的杀灭对数值均 ≥ 5.00 ；

6. 有效氯 $250\text{mg}/\text{L}$ 溶液作用 3min，对脊髓灰质炎病毒、肠道病毒 71 型的平均灭活对数值均 ≥ 4.00 ；

7. 有效氯 $250\text{mg}/\text{L}$ 溶液作用 3min，对多重耐药鲍曼不动杆菌的杀灭对数值均 ≥ 5.00 。

8. 片形好，崩解快速，溶解后无残渣；

9. 安全性：无毒、无致畸等毒副作用、一次皮肤刺激实验为轻刺激性；

三、质保期：≥18 个月。

第 2 包 品目 2-3 表面消毒湿巾

一、主要用途：用于物表表面或者精密仪器的擦拭消毒。

二、技术参数：

1.有效成分及含量：以无纺布浸润季铵盐消毒液，浸润液复合季铵盐含量≥0.18%w/v；

2. 可杀灭肠道致病毒、化脓性球菌、致病性酵母菌、分枝杆菌和医院感染常见细菌，可以灭活冠状病毒；

3.产品规格≥60 抽/包，面积≥18cm×25cm，单片湿巾擦拭面积≥2m²；

4.产品含液量（倍）≥2.3（单位：倍，即液体重量与干布重量之比），PH 值范围：5.0-8.0；

5.消毒巾对部分特殊菌种及病毒的杀灭、灭活试验检测，作用 2min，对悬液中的耳念珠菌的杀灭对数实测值均>99.99%。作用 5min，对须癣毛癣菌的杀菌率>90%，有抗菌作用。对流感病毒 H3N2、人疱疹病毒 I 型、狂犬病毒（CVS-11 株）、人类冠状病毒 299E 的平均灭活对数实测值均>99.99%。作用 2min，对悬液中的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杆菌、铜绿假单胞菌的杀灭对数实测值均>99.99%；对悬液中的白色念珠菌的杀灭对数实测值均>99.99%；对物体表面自然菌的杀灭对数实测值>99%，等菌种杀灭及多类病毒的灭活试验，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6.对不锈钢片和铜片属于基本无腐蚀，对碳钢片和铝片均属于轻度腐蚀；

7.安全性：无毒、无致畸作用、一次皮肤刺激实验无刺激性；

8.性能稳定性：包装及外观均无明显改变、有效期≥2 年。

三、质保期：≥18 个月。

第 2 包 品目 2-4 抗菌洗手液

一、主要用途：适用于日常手部皮肤清洁、去污及外科手术第一遍洗手。

二、技术参数：

1.洗手液规格≥1L/瓶，水剂型或泡沫慕斯剂型，并免费提供适配的自动感应器或手动按压装置。可有效存储 24 个月，开启后可正常使用 90 天，PH 值在中性 5.5-6.5 范围区间；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2.有效成分：对氯间二甲苯酚，含量 $0.3\% \pm 0.03\%$ (W/W)，须提供成分含量证明文件或检测报告；
 3. 符合 GB/T 34855、GB 19877.1、GB/T 26388 以及 GB 27950 手消毒剂通用要求、GB 15979 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要求、GB 27947 酚类消毒剂卫生要求等规范，提供相应资料证明文件；
 - 4.产品进行 1:1 稀释后作用 2.0min，对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杆菌、白色念珠菌的杀菌率 $>99\%$ ，具有较强抗菌作用；
 5. 具有第三方对物理性的检测报告，在 5°C 隔水式恒温培养箱保存 14d 后，对氯间二甲苯酚下降率 $<5\%$ ；甲醛、甲醇、镉含量均为未检出，铅 $<0.05\text{mg/Kg}$ ；砷 $<0.01\text{mg/Kg}$ ；耐热、耐寒检测试验，在 40°C 耐热和 -5°C 耐寒温度环境下保持 24h，恢复至室温后观察，不分层，无沉淀，无异味和变色现象，透明产品不混浊等多类物理检测的报告；
 - 6.产品须具有皮肤变态反应试验未见皮肤变态反应，多次完整皮肤刺激试验属无刺激等毒理学试验。
- 三、质保期： ≥ 18 个月。

第 2 包 品目 2-5 免洗手消毒液（手术室专用）

一、用途：手术室专用，用于外科手消毒。

二、技术参数：

- 1.须为消毒产品，符合 GB 27950-2020《手消毒剂通用要求》、《手术室护理实践指南》；
- 2.主要成分：苜索氯铵含量 $\geq 0.09\%$ (w/w)，葡萄糖酸洗必泰含量 $\geq 0.04\%$ (w/w)，乙醇含量 $\geq 58\%$ (w/w)；或其他符合标准的杀菌成分；
- 3.具有多种护肤成分在长效、广泛、杀菌的同时对皮肤有保护作用；
- 4.剂型：液体，清爽，且有滋润性；
- 5.规格： $\geq 1\text{L}$ /瓶；
- 6.有效性：广谱快速杀菌（常见菌及多重耐药菌，HIV，HCV 病毒），6 小时长效抗菌；
- 7.开瓶有效期： ≥ 6 个月；
- 8.取液方式：取液器应采用非手触式，配有电动和脚踩两种方式，按照标准使用方法每瓶可供 ≥ 160 人使用；
- ▲9.瓶身设计：三角形倒置设计，每瓶可全部使用完毕，无浪费，无再次污染；

10. 每泵出液量: 具有阀门精准控制, 每泵出液量 2ml, 无喷溅, 无挂液;

11. 安全性: 对人体皮肤无害, 添加无刺激且拥有护肤成分。

三、质保期: ≥ 18 个月。

第 2 包 品目 2-6 洗必泰

一、主要用途: 适用于卫生手消毒、外科手消毒、术前沐浴消毒、备皮区域皮肤消毒等。

二、技术参数:

1. 产品规格 $\geq 60\text{ml}/\text{瓶}$, PH 值须在 5.5-6.5 中性范围值区间, 有效期 ≥ 24 个月, 开启后可放置 90 天, 并具有相应 90 天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稳定性检测报告或证明文件;

2. 符合 GB 27951、GB 27950、GB 27954、GB/T 26367 等国家相关消毒产品法规标准要求;

3. 以葡萄糖酸洗必泰为主要有效成分的消毒液, 葡萄糖酸洗必泰含量为 1.80%-2.20%(W/V);

4. 可杀灭肠道致病菌、化脓性球菌、致病性酵母菌和医院感染常见细菌;

5. 作用 0.5min, 对悬液中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杆菌、铜绿假单胞菌的杀灭对数值 > 5.00 ; 作用 3min, 对悬液中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杆菌、铜绿假单胞菌的杀灭对数值 > 5.00 ; 对悬液中白色念珠菌的杀灭对数值 > 4.00 ; 对皮肤表面自然菌的杀灭对数值 > 1.00 , 提供证明文件或第三方检测报告;

6. 符合 GB 27951-2021《皮肤消毒剂通用要求》无菌检验的规定, 需氧-厌氧菌和真菌均呈澄清、无菌生长;

7. 铅汞砷须符合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 急性眼刺激试验属无刺激; 亚急性毒性为无显著性差异; 急性经口毒性属无毒; 多次阴道黏膜刺激试验属无刺激; 一次完整皮肤刺激试验属无刺激; 小鼠骨髓嗜多染红细胞微核试验为阴性, 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三、质保期: ≥ 18 个月。

第 2 包 品目 2-7 过氧乙酸

一、主要用途: 适用于软式内镜及其附件的高水平消毒和灭菌、其它医疗器械的高水平消毒和灭菌。

二、技术参数:

1. 规格: $\geq 5\text{L}/\text{桶}$;

2. 包装: 一元包装, 原液即开即用, 无需等待激活, 稳定的消毒效果;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3. 主要有效成分及其含量：过氧乙酸 0.20%-0.33%(w/w)，过氧化氢 5.0%-7.0%(w/w)；
 4. 杀灭微生物类别：可杀灭肠道致病菌、化脓性球菌、医院感染常见细菌、细菌芽孢。安评报告杀菌实验 5 分钟达到灭菌水平；
 5. 消毒时间：一次配液可连续使用 ≥ 14 天（或 ≥ 200 条软镜）；
 6. 对器械腐蚀情况：对不锈钢基本无腐蚀，对碳钢轻度腐蚀，对铜重度腐蚀，对铝中度腐蚀；
 7. 人员安全性：对皮肤基本无刺激，实际无毒级别；
 8. 以上检测项目均提供国家认证 CMA 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第 4-第 7 项）；
 9. 液体为非危险货物，非《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列明的化学品；
 10. 提供配套专用浓度检测试纸；
 11. 生产企业需取得 ISO13485 认证；
 12. 产品有效期： ≥ 2 年；
- 三、质保期： ≥ 18 个月。

第 2 包 品目 2-8 生物膜清洗剂

一、主要用途：用于复用医疗器械、器具和物品的手工清洗与机械清洗；管腔类首选，其他手术器械也适用。

二、技术参数：

1. 规格： $\geq 5\text{L}$ （大口） / 桶；
2. 包装桶：透明桶包装；配件：按压嘴（5L 装每整箱配 1 只）；
3. 产品成分：脂肪酶、蛋白酶、糖酶、淀粉酶、专利酶（高级蛋白水解酶）、协同酶、生化酶。脂肪酶、蛋白水解酶复合技术，生物添加剂快速破坏生物膜 EPS；
4. PH 值：中性，无腐蚀；研磨剂：不含；
5. 适用清洗水温： $< 60^{\circ}\text{C}$ ；清洗方式兼容性：兼容手工及机器清洗；
6. 手工清洗浸泡时间 2-5min；根据污染物干涸程度可调整时间；
7. 易漂洗：有效保证彻底漂洗；
8. 100%生物降解，环评报告证件支持；
9. 提供检测报告；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9.1 清洗效果第三方检测报告:中国 CMA 认证机构出具;

9.2 生物膜多酶清洗剂对人工模拟污染物的去除效果检验报告;

9.3 生物膜多酶清洗剂对血液和细菌混合物的去除效果检验报告;

9.4 生物膜多酶清洗剂对蛋白质、淀粉和脂肪的去除效果检验报告;

9.5 生物膜多酶清洗剂对去除生物膜效果检验报告;

10.生产企业需取得 ISO13485 认证;

11.产品有效期: ≥ 3 年。

三、质保期: ≥ 18 个月。

第 2 包 品目 2-9 传统型多酶清洗剂

一、主要用途:适用于复用医疗器械、器具和物品的手工清洗和机械清洗。

二、技术参数:

1.规格: $\geq 5\text{L}/\text{桶}$;

2.包装桶:透明;

3.产品成分:至少含有 4 种多酶,脂肪酶、蛋白酶、糖酶、淀粉酶;

4.酶含量: $\geq 40\%$; PH 值范围: 9-10.5;

5.易漂洗:含有 RINSE 成份有效保证彻底漂洗;

6.应符合《医用清洗剂卫生要求》T/WSJD002-2019 相关要求,对人工模拟污染物的平均去除率 $\geq 98\%$;对血液和细菌混合物的平均去除率 $> 99\%$,且 ATP 含量平均下降率 $> 99\%$;对蛋白质平均去除率 $\geq 98\%$ 、淀粉平均去除率 $\geq 94\%$ 、脂肪平均去除率 $\geq 60\%$;置于 $-10 \pm 1^\circ\text{C}$ 中 24h,无结晶、无沉淀、置于 $40 \pm 1^\circ\text{C}$ 中 24h,不分层、不浑浊、气味不改变;对不锈钢、铜基本无腐蚀、对碳钢、铝轻度腐蚀,提供 CMA 检测认证报告;

7.生产企业需取得 ISO13485 认证;

8.实质性要求:适用所有手术器械、内窥镜等金属器械,适用塑料、橡胶、硅胶、铝制器械等有机物的去除;

9.清洗方式兼容性:兼容手工及机器清洗;

10.产品有效期: ≥ 3 年。

三、质保期: ≥ 18 个月。

第 2 包 品目 2-10 过氧化氢等离子体五类卡灭菌挑战装置

一、主要用途：用于过氧化氢等离子体灭菌质量的化学批量放行监测。

二、技术参数：

- ▲1. 属于化学五类卡 PCD，具有 CMA 认证检测报告证明，提供检测报告；
- 2. 管腔挑战装置为双通道两端开口的结构，符合过氧化氢灭菌器国家标准 GB27955-2020 5.2.d 的要求；
- 3. 管腔挑战装置尺寸：内径 1mm，长 2 米，聚四氟乙烯塑料材质，非金属材质；
- 4. 在全国消毒产品网上备案信息服务平台公示，可以查询到备案信息，提供在全国消毒产品网上备案信息服务平台备案截图证明；
- 5. 管腔挑战装置外面有多孔塑料外壳保护，提供产品照片证明；
- 6. 产品装载化学指示物的腔体为检测舱，检测舱应一次性使用，不可复用，提供产品照片为证；
- 7. 产品可以抵抗过氧化氢灭菌器内的过氧化氢残留，产品放入灭菌腔体内启动灭菌前，不应变色。

三、质保期：≥18 个月。

第3包 品目3-1 医用无纺布帽

一、主要用途：用于医务人员或相关人员的基本防护。

二、技术参数：

1. 灭菌型：直筒型 $\geq 15 \times 22\text{cm}$ ，由纺粘无纺布缝制而成；
2. 厚薄均匀、缝合平整、针脚均匀、牢固，无脱线、断缝等现象；
3. 经搓揉5次应无明显纤维脱落；
4. 承受50N的拉力持续5min，不得出现脱线、破损等现象；
5. 灭菌型无纺布帽：经环氧乙烷灭菌应无菌，环氧乙烷残留量 $\leq 10 \mu\text{g/g}$ ；
6. 无皮肤刺激、无迟发型超敏反应；
7. 采用机械一次性制造成型，焊缝均匀，无线头；
8. 帽口松紧带可保证不同头型的人使用；
9. 生产车间环境不低于万级净化；

三、质保期： ≥ 18 个月。

四、需提供样品。

第3包 品目3-2 防护面屏

一、主要用途：适用于医疗机构医疗检查、诊疗操作时的面部防护，阻隔液体、灰尘飞溅/喷溅、气溶胶，防止交叉感染。

二、技术参数：

（一）镜片参数：

1. 尺寸： $\geq 32\text{cm} \times 22\text{cm}$ ，确保全面覆盖面部，无防护盲区；
2. 材质：PET 材质，具备双面防雾功能，无视觉畸变；
3. 厚度： $\geq 0.2\text{mm}$ ，保证结构强度，不易变形、破损；
4. 防护性能：可有效阻隔体液、血液、飞沫、气溶胶等污染物飞溅，防渗透性能符合医用防护要求。

（二）头带/海绵组件参数：

1. 海绵规格：尺寸 $\geq 23.5\text{cm} \times 3\text{cm} \times 3.5\text{cm}$ ，采用超柔软、具有生物相容性的海绵，佩戴舒适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无压迫感，无皮肤刺激性。

2.弹力带规格：宽度 $\geq 1.5\text{cm}$ ，长度 $32\text{cm}\pm 1\text{cm}$ ，弹力适中，可适配不同头围，长期佩戴不滑落、不勒头。

三、质保期： ≥ 18 个月。

第 3 包 品目 3-3 医用橡胶检查手套

一、主要用途：用于医疗检查，防止交叉感染。

二、技术参数：

1.规格型号：麻面无粉，S(6.5)、M(7.5)、L (8) ， ≥ 50 副/盒；

2.成分：由天然橡胶胶乳制成；

3.不透水试验应符合要求；

4.拉伸性能：

4.1 老化前扯断力最小值： $\geq 7.0\text{N}$ ；拉断伸长率最小值： $\geq 650\%$ ；

4.2 老化后扯断力的最小值： $\geq 6.0\text{N}$ ；拉断伸长率的最小值 $\geq 500\%$ ；

5.长度、宽度、厚度、不透水性、拉伸性能应符合 GB10213 - 2006 要求；

6. 最小厚度：大中小号均 $\geq 0.11\text{mm}$ ；最大厚度：大中小号均 $\geq 2.03\text{mm}$ ；

7.宽度、长度：

7.1. 小号（S，6.5 号）：手套宽度： $80\pm 5\text{mm}$ ；最小长度， $220\text{mm}\pm 10\text{mm}$ ；

7.2.中号（M，7.5 号）：手套宽度： $95\pm 5\text{mm}$ ；最小长度， $230\text{mm}\pm 10\text{mm}$ ；

7.3.大号（L，8 号）：手套宽度： $100\pm 5\text{mm}$ ；最小长度， $230\text{mm}\pm 10\text{mm}$ ；

8.水抽提蛋白质含量：手套水抽提蛋白质含量不大于 $200\mu\text{g/dm}^2$ 。

三、质保期： ≥ 18 个月。

四、需提供样品。

第 3 包 品目 3-4 一次性使用手术衣（防水）

一、主要用途：供医院手术室使用。

二、技术参数：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1.符合 YY/T 0506.2-2016 行业标准；
 - 2.袖子缝合处应能承受 10N 拉力，持续 30min 后不得出现破损、裂痕、袖子拉脱等现象；
 - 3.阻微生物穿透，干态，非关键区域 $\log_{10}(\text{CFU}) \leq 2$ ；湿态 1B 标准性能 ≥ 2.8 ；
 - 4.手术衣洁净度，微粒物质，关键区域微粒物质 $\text{IPM} \leq 3.5$ ，非关键区域微粒物质 $\text{IPM} \leq 3.5$ ；
 - 5.手术衣落絮，关键区域 $\log_{10}(\text{落絮计数}) \leq 4.0$ 。非关键区域 $\log_{10}(\text{落絮计数}) \leq 4.0$ ；
 - 6.手术衣抗渗水性非关键区域 $\geq 10\text{cmH}_2\text{O}$ ；关键区域标准性能 $\geq 20\text{cmH}_2\text{O}$ ；
 - 7.手术衣胀破强度，干态 $\geq 40\text{kPa}$ ，湿态 $\geq 40\text{kPa}$ ；湿态实际检测关键区域 $\geq 130\text{kPa}$ （检测报告 AH2019-QGC-00091）；
 - 8.手术衣拉伸强度，干态关键区域与非关键区域均 $\geq 20\text{N}$ ；湿态关键区域 $\geq 20\text{N}$ ；
 - 9.细胞毒性 ≤ 2 级、原发性刺激指数 ≤ 0.4 、应无迟发型超敏反应；
 - 10.手术衣采用环氧乙烷灭菌，出厂时其残留量 $\leq 10\mu\text{g/g}$ 。
- 三、质保期： ≥ 18 个月。

第 3 包 品目 3-5 一次性使用无菌手术包

一、主要用途：供胸外科手术时使用。

二、技术参数：

1. 产品外观应平整清洁，无污迹或破洞和严重褶皱。一次性手术铺单等产品性能要求符合 YY/T0506.1—2023、YY/T 0506.5-2009 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 1.1 无菌状态。产品须提供最终环氧乙烷或辐照灭菌，并提供无菌保证水平（SAL） $\leq 10^{-6}$ 的验证报告。内、外包装必须完整无破损，密封性良好，能有效阻隔微生物和尘埃；
 - 1.2 生物相容性。符合 GB/T 16886 系列标准，无皮肤刺激、无致敏反应；
 - 1.3 阻菌/阻液性。手术衣、手术单等关键组件所使用的非织造布材料，必须具有优异的阻隔性能。关键区域提供检验报告证明其能有效阻隔液体渗透；
 - 1.4 掉絮率。产品在使用时，无纺布及其他材料产生的微粒（包括绒毛）必须极低，符合相关行业标准，以防止手术切口感染；
2. 外包装标识清晰，应包括：产品名称、型号规格、生产厂家信息、医疗器械注册证号、生产批号、生产日期、灭菌日期、失效日期、“无菌”、“一次性使用”等标志。
3. 内包装：包装材料必须适用于所选择的灭菌方式，并在规定的储存条件下（如温度、湿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度) 在有效期内保持包装完整性;

4. 产品包装上有 UDI 码, 符合医疗器械唯一标识系统规则, 可实现全流程追溯;

5. 灭菌有效期 ≥ 2 年。

三、质保期: ≥ 18 个月。

第 3 包 品目 3-6 医用包装无纺布

一、用途: 包裹医疗器械, 形成无菌屏障系统。

二、技术参数:

1. 规格型号: $\geq 80\text{cm} \times 80\text{cm}$;

2. 医用包布材料不脱色;

3. pH 值范围: 5-8;

4. 氯化物含量(以氯化钠计): $\leq 500\text{mg/kg}$;

5. 硫酸盐(以硫酸钠计)含量: $\leq 2500\text{mg/kg}$;

6. 荧光亮度(白度, F) $\leq 1\%$; 荧光斑点数量 ≤ 5 处;

7. 表面电阻: $< 1 \times 10^{13} \Omega$;

8. 内在撕裂度: 沿机器方向 $\geq 750\text{mN}$, 横向 $\geq 1000\text{mN}$;

9. 耐破度: $\geq 130\text{kPa}$;

10. 湿态耐破度: $\geq 90\text{kPa}$;

11. 断裂伸长率: 沿机器方向 $\geq 5\%$, 横向 $\geq 7\%$;

12. 疏盐水性: $\geq 75\text{min}$;

13. 悬垂系数: $\leq 90\%$;

14. 抗张强度: 沿机器方向 $\geq 1.00\text{kN/m}$, 横向 $\geq 0.65\text{kN/m}$;

15. 湿态抗张强度: 沿机器方向 $\geq 0.75\text{kN/m}$, 横向 $\geq 0.50\text{kN/m}$;

16. 微生物屏障性能应符合消毒技术规范 2002 版中 2.1.7.5.2 的要求。

三、质保期: ≥ 18 个月。

第 3 包 品目 3-7 医用包装无纺布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一、用途：包裹医疗器械，形成无菌屏障系统。

二、技术参数：

- 1.规格型号： $\geq 100\text{cm} \times 100\text{cm}$ ；
 - 2.医用包布材料不脱色；
 3. pH 值范围：5-8；
 - 4.氯化物含量(以氯化钠计)： $\leq 500\text{mg/kg}$ ；
 - 5.硫酸盐(以硫酸钠计)含量： $\leq 2500\text{mg/kg}$ ；
 - 6.荧光亮度(白度，F) $\leq 1\%$ ；荧光斑点数量 ≤ 5 处；
 - 7.表面电阻： $< 1 \times 10^{13} \Omega$ ；
 - 8.内在撕裂度：沿机器方向 $\geq 750\text{mN}$ ，横向 $\geq 1000\text{mN}$ ；
 - 9.耐破度： $\geq 130\text{kPa}$ ；
 - 10.湿态耐破度： $\geq 90\text{kPa}$ ；
 - 11.断裂伸长率：沿机器方向 $\geq 5\%$ ，横向 $\geq 7\%$ ；
 - 12.疏盐水性： $\geq 75\text{min}$ ；
 - 13.悬垂系数： $\leq 90\%$ ；
 - 14.抗张强度：沿机器方向 $\geq 1.00\text{kN/m}$ ，横向 $\geq 0.65\text{kN/m}$ ；
 - 15.湿态抗张强度：沿机器方向 $\geq 0.75\text{kN/m}$ ，横向 $\geq 0.50\text{kN/m}$ ；
 - 16.微生物屏障性能应符合消毒技术规范 2002 版中 2.1.7.5.2 的要求。
- 三、质保期： ≥ 18 个月。

2、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2.1、投标人应有能力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和提供技术保障。投标人或投标产

品制造商应设有专业的售后服务机构,有充足的储备和能力相当的技术服务人员。投标时须提供有关其投标产品专业的售后服务(维修站)的信息,包括售后服务机构名称、服务人员的数量和水平、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产品储备等,说明投标人与该售后服务(维修站)的关系并附上相关的证明文件,如合作协议等。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售后服务包括所有投标产品及配件,并含第三方产品,同时投标人应定期对所有投标产品提供维护服务。

3、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3.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采购货物为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2、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3.4、鼓励节能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节能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3.5、鼓励环保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环境标志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3.6、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本项目供应商所投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且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性负责，提交证明材料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4.1、投标人需要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并需要同时加盖投标人和生产厂家（或境内总代理、独家代理）公章。其中技术支持资料指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若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如投标人技术响应与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不一致，将以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为准。对于技术规格中标注“▲”号的技术参数，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的要求提供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如技术规格中无特殊要求则应提交本条款规定的技术支持资料。对于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技术应答未按本条款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的，或提供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未按本条款要求同时加盖投标人和生产厂家（或境内总代理、独家代理）公章的，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并可认为该技术应答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由此产生的评标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4.2、培训是指涉及产品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

关内容的学习。供应商应保证在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对每包（品目）最终用户设备操作人员提供终身免费培训。供应商报价时应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培训教员的差旅费、食宿费、培训教材等费用，应计入报价。

注：上述要求如与货物技术规格具体要求以及合同文本冲突则以货物技术规格具体要求以及合同文本要求为准。

5、需由投标人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无

（三）验收标准

1、中标人负责场地规划、搬运、安装、调试，包括到货期间之搬运及保险；

2、规格书经厂商填报后，为合约之一部分，验收时依规格书逐项比对；

3、供应商所供货物必须为原厂原装、全新合格产品，各项技术指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规定，并满足本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

4、供应商应在货物送达前向采购人提供该批次的出厂检验报告（或产品合格证）、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以及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5、采购人有权对每批次货物进行抽检，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6、验收不合格的货物，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期限内无条件更换或补足合格产品，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四）其他要求

无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

乙方（供应商全称）：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2026年北京胸科医院结核病医院感染防控耗材采购项目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3）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4）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5）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6)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7)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8)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合同签订后卖方按照买方的需求进行送货，货物到达买方指定地点经买方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付款，按照实际发生货物数量进行结算，直到履行完本合同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完成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履约地点：甲方指定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天供应商备货，具体安装时间以甲方设备管理部门通知时间为准)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5)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6)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廉洁协议

(9)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7份，甲方执5份，乙方执2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等。

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住 所		住 所（注册地）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北关大街9号院一区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101149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cgzxht@bjxkyy.cn	电子邮箱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10000400686507U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 京胸科医院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0200000209014465341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工行北京新华支行	银行账号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

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

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7.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7.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8. 解决争议的方法

18.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8.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8.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19. 政府采购政策

19.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19.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9.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

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0. 法律适用

20.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0.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1. 通知

21.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1.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1.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1.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2. 合同未尽事项

22.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2.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8.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第二节 第 22.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
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
（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

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人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投标人须提供书面声明和证明材料：

投标人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书面声明（格式）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第__包投标的____（投标产品名称）属于医疗器械分类管理中的第_____类医疗器械，对应的医疗器械经营范围为（医疗器械管理类别、分类编码及名称），我单位具有该产品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

我单位对上述说明和提供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并随声明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注：投标人如为代理商，所投产品属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5. 供应商须附被授权人的在职证明（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的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标的名称）											
2												
3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 号（页码）	招标文件 要求	投标文件 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有具体参数的应填写具体参数。
2. 在本表中未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的视为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无效**。
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并在采购需求响应及偏离表中给予文件名称、所处投标文件页码或位置等必要说明。
4.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一种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投标人承担的评标标准所述业绩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订货时间	型号（规格）	数量（台/套）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履约情况
1							
2							
...							

注：

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无效并被拒绝。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的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

9-2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投标人需要提供的投标产品相关证明文件和其他技术方案

1. 投标产品在中国境内合法生产或销售的许可文件说明（格式）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第____包投标的____（投标产品名称）具有在中国境内合法（生产或销售）的许可文件，文件颁发单位和名称为_____，证书编号_____，有效期至_____，许可证明文件复印件附后（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我单位对上述说明和提供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

2.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
3. 对需求理解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4. 供货及组织验收方案
5. 售后服务方案和培训方案
6. 样品提供（如涉及）
7. 其他技术证明文件或说明（如果有）

9-3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其他参考资料（仅供参考）

1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相关内容查询链接：<http://www.ccgp.gov.cn/jnhb/jnhbqd/>，请结合投标产品实际情况，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请务必仔细核对。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2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相关内容查询链接: <http://www.ccgp.gov.cn/jnhb/jnhbqd/>, 请结合投标产品实际情况, 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请务必仔细核对。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

相关内容查询链接:

https://www.cac.gov.cn/2023-07/03/c_1690034742530280.htm, 请结合
投标产品实际情况, 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请务必仔细核对。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

一、网络关键设备

序号	设备类别	范围
1	路由器	整系统吞吐量(双向) $\geq 12\text{Tbps}$ 整系统路由表容量 ≥ 55 万条
2	交换机	整系统吞吐量(双向) $\geq 30\text{Tbps}$ 整系统包转发率 $\geq 10\text{Gpps}$
3	服务器(机架式)	CPU 数量 ≥ 8 个 单 CPU 内核数 ≥ 14 个 内存容量 $\geq 256\text{GB}$
4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 (PLC 设备)	控制器指令执行时间 ≤ 0.08 微秒

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序号	产品类别	产品描述
1	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	能够对信息系统数据进行备份和恢复,且对备份与恢复过程进行管理的产品。
2	防火墙	对经过的数据流进行解析,并实现访问控制及安全防护功能的产品。
3	入侵检测系统 (IDS)	以网络上的数据包作为数据源,监听所保护网络节点的所有数据包并进行分析,从而发现异常行为的产品。

4	入侵防御系统 (IPS)	以网桥或网关形式部署在网络通路上,通过分析网络流量发现具有入侵特征的网络行为,在其传入被保护网络前进行拦截的产品。
5	网络和终端 隔离产品	在不同的网络终端和网络安全域之间建立安全控制点,实现在不同的网络终端和网络安全域之间提供访问可控服务的产品。
6	反垃圾邮件产品	能够对垃圾邮件进行识别和处理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包括但不限于反垃圾邮件网关、反垃圾邮件系统、安装于邮件服务器的反垃圾邮件软件,以及与邮件服务器集成的反垃圾邮件产品等。
7	网络安全审计产品	采集网络、信息系统及其组件的记录与活动数据,并对这些数据进行存储和分析,以实现事件追溯、发现安全违规或异常的产品。
8	网络脆弱性 扫描产品	利用扫描手段检测目标网络系统中可能存在的安全弱点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的产品。
9	安全数据库系统	从系统设计、实现、使用和管理等各个阶段都遵循一套完整的系统安全策略的数据库系统,目的是在数据库层面保障数据安全。
10	网站数据恢复产品	提供对网站数据的监测、防篡改,并实现数据备份和恢复等安全功能的产品。
11	虚拟专用网产品	在互联网链路等公共通信基础网络上建立专用安全传输通道的产品。
12	防病毒网关	部署于网络和网络之间,通过分析网络层和应用层的通信,根据预先定义的过滤规则和防护策略实现对网络内病毒防护的产品。
13	统一威胁管理产品 (UTM)	通过统一部署的安全策略,融合多种安全功能,针对面向网络及应用系统的安全威胁进行综合防御的网关型设备或系统。
14	病毒防治产品	用于检测发现或阻止恶意代码的传播以及对主机操作系统应用软件和用户文件的篡改、窃取和破坏等的产品。

15	安全操作系统	从系统设计、实现到使用等各个阶段都遵循了一套完整的安全策略的操作系统,目的是在操作系统层面保障系统安全。
16	安全网络存储	通过网络基于不同协议连接到服务器的专用存储设备。
17	公钥基础设施	支持公钥管理体制,提供鉴别、加密、完整性和不可否认服务的基础设施。
18	网络安全态势感知产品	通过采集网络流量、资产信息、日志、漏洞信息、告警信息、威胁信息等数据,分析和处理网络行为及用户行为等因素,掌握网络安全状态,预测网络安全趋势,并进行展示和监测预警的产品。
19	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平台	对信息系统的安全策略以及执行该策略的安全计算环境、安全区域边界和安全通信网络等方面的安全机制实施统一管理的平台。
20	网络型流量控制产品	对安全域的网络进行流量监测和带宽控制的流量管理系统。
21	负载均衡产品	提供链路负载均衡、服务器负载均衡、网络流量优化和智能处理等功能的产品。
22	信息过滤产品	对文本、图片等网络信息进行筛选控制的产品。
23	抗拒绝服务攻击产品	用于识别和拦截拒绝服务攻击、保障系统可用性的产品。
24	终端接入控制产品	提供对接入网络的终端进行访问控制功能的产品。
25	USB 移动存储介质管理系统	对移动存储设备采取身份认证、访问控制、审计机制等管理手段,实现移动存储设备与主机设备之间可信访问的产品。
26	文件加密产品	用于防御攻击者窃取以文件等形式存储的数据、保障存储数据安全的产品。
27	数据泄露防护产品	通过对安全域内部敏感信息输出的主要途径进行控制和审计,防止安全域内部敏感信息被非授权泄露的产品。

28	数据销毁软件产品	采用信息技术进行逻辑级底层数据清除,彻底销毁存储介质所承载数据的产品。
29	安全配置检查产品	基于安全配置要求实现对资产的安全配置检测和合规性分析,生成安全配置建议和合规性报告的产品。
30	运维安全管理产品	对信息系统重要资产维护过程实现单点登录、集中授权、集中管理和审计的产品。
31	日志分析产品	采集信息系统中的日志数据,并进行集中存储和分析的安全产品。
32	身份鉴别产品	要求用户提供以电子信息或生物信息为载体的身份鉴别信息,确认应用系统使用者身份的产品。
33	终端安全监测产品	对终端进行安全性监测和控制,发现和阻止系统和网络资源非授权使用的产品。
34	电子文档安全管理产品	通过制作安全电子文档或将电子文档转换为安全电子文档,对安全电子文档进行统一管理、监控和审计的产品。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4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相关内容查询链接:

https://www.ccgp.gov.cn/zcfg/mof/201310/t20131029_3587674.htm, 请

结合投标产品实际情况, 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请务必仔细核对。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